

不直接抚养子女方仍有探望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D\\_E7\\_9B\\_B4\\_E6\\_8E\\_A5\\_E6\\_c36\\_519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4_B8_8D_E7_9B_B4_E6_8E_A5_E6_c36_51987.htm) 案情 林某与张某因双方性格不和离婚，法院判决婚生子归男方张某抚养。由于母子之情牵动着林某，林某多次前往张家看望儿子而遭拒绝。为此，林某一气之下状告张某，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其探望子女的权利，要求张某同意孩子每月到其住处一次。本案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原告林某可于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亲自将孩子接到其住处，并于当日19时前亲自将孩子送回被告张某家中。探望权是修改后的婚姻法增加的一项内容。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所谓探望权，是指夫妻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义务协助非抚养一方行使探望的权利。探望权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，这一制度为处理离婚后父母探望子女提供了法律依据，为各国立法和法理所接受。我国婚姻法在修改时，吸收了英美法系的探望权，弥补了我国婚姻法中探望权制度的缺陷，是婚姻法立法上的一大进步。从法理上看，探望权是基于父母子女关系而享有的一种身份权。夫妻离婚后，基于婚姻关系的消灭，各种身份权、财产权归于消灭，但是离婚并不消灭父母子女间的身份关系。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，不仅是父母对子女有抚养、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，也是非抚养方对子女的探望权的法律基础。只要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

系存在，探望权就是非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，非有法定理由不得予以限制或剥夺。从立法目的上看，我国的亲属关系是以社会为本位的，法律在确定父母子女关系时，不仅要保护子女的利益，而且还应该关注父母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父母子女的整体福利。探望权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一立法目的。探望权不仅可以满足父或母保持和子女的往来的情感需要，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子女的生活、学习情况，更好地对子女进行抚养教育，而且可以增加孩子和非直接抚养方的沟通与交流，以减轻子女的家庭破碎感，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。如何平衡父母探望的权利和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发展，是确立探望权制度的关键。可见，探望权作为一种法定权利，只有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情形下，才应该受到限制或被暂时剥夺。本案中林某因孩子的探望权问题与前夫张某发生纠纷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本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，协商了林某探望权的行使时间和方式，达成了调解协议。这种结案方式，既有利于平衡父母和子女三方的权益，又便于该调解书的履行。婚姻法第三十八条在确定探望的时间和方式问题上，规定了父母协商和法院判决的两种方式，并且规定了“协议优先”的原则。本案按照协议优先原则，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，依法调解了本案，是法院审理探望权纠纷的成功案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